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23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鑫晟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车、储存、卸车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装车、储存、卸车废气经油洗装置+油气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2 小节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2 泄露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油洗装置产生的废油、装卸车产生的落地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储罐清理产生的清罐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油和落地油收集后随油品外售，废导热油、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3日

